

汕尾市财政局文件

汕财农〔2019〕40号

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林业生态保护恢复 （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 第二批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属国有林场：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第二批资金的通知》（粤财资环〔2019〕2号）和市林业局《关于 2019 年中央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第二批资金安排计划的函》（汕林函〔2019〕176号），现将 2019 年中央林业生态保护恢复（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第二批资金下达你们（详见附表），收入列“1100250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

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10507 节能环保支出”。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用于支持全面停止天然林商品林采伐，各地可统筹用于支持推进国有林场改革，促进国有天然林资源保护与发展，请严格按照《财政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8〕66号）等有关资金管理规定，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并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和挪用，保证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下达资金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和实际用途列支，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二、请市林业局和各林场加强财政资金的绩效管理（任务清单、绩效目标表见附件），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结合省和本地区对财政绩效管理的要求，科学合理确定项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确保资金发挥绩效。

- 附件：1、2019 年中央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第二批资金分配明细表
- 2、2019 年中央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林业局。

汕尾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15 日印发

附件：

1、2019 年中央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第二批资金分配和任务清单明细表

单位：公顷、立方米、万元

单位	天然林面积	停伐天然林 限额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黄羌林场	594.3	259.5	2110507 停伐补助	17.1
吉溪林场	244.4	106.7		7.1
合计	838.7	366.2		24.2

2、2019 年中央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19 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省林业局		
市级主管部门		市级财政部门、林业部门		
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详见附件 1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 天保工程区外国有林停伐产量详见附件 1。 目标 2: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显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天保工程区外国有林停伐产量(立方米)	详见附件 1
	时效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显著	显著